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##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近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晓晴女士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》

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5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后高度重视，立刻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《决定书》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，本着严格自律、认真整改、规范运作的态度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就《决定书》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自查整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，以及对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“公允价值的披露”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告补充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